

中国经济问题

● 朱剑农

ZHONG GUO JING JI
WEN TI LUN JI

论集



湖北人民出版社

● ZHONGGUOJINGJIWENTILUNJI

中国经济问题论集

● 朱剑农

●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问题论集

朱 剑 农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375印张 5 插页 40.9万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860

ISBN 7—216—00204—0

F·29 定价：5.30元

《中国经济问题论集》序

半个世纪来，不论在解放前的白色恐怖下，还是在“文革”时期万马齐喑的岁月中，朱剑农同志始终没有放下他那支犀利的笔，为真理呐喊，为丰富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献出了毕生的精力。

早在40年代，他已先后执教于国立商业学院、四川大学、安徽大学和湖南大学，在极度艰危的条件下，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种籽，并从事地下革命活动。1945~1946年，我们一同在川大，朝夕相处，并肩战斗，面对校内反动派的嚣张气焰，我们并没有缄默，在讲坛上继续发出正义的声音，终遭顽固当局的解聘。这一年的风风雨雨，真使我终生难忘。

从那以后，我们天各一方，但共同的追求和理想，把两颗心紧紧地连在一起。建国前夕，我从海外归来，他每次到首都开会，我们总要设法晤叙，交流一些经济理论的学习心得。在我主编《新建设》的那段时期，经常向他约稿，几乎有求必应。记得《毛泽东选集》第一、二卷问世不久，他就在《新建设》上发表过《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斯大林是中国人民的朋友》、《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四篇读书心得，在当时全国学习毛泽东著作的高潮中，曾起过带头作用。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粉碎“四人帮”以前的整整二十年间，我们没有见过面，也没有书信来往，当然更谈不上探讨学问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给知识分子带来了科学的春天，也使我们相互切磋的宿愿实现了。在审定《政治经济学辞典》和编写《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中有关资本主义辞条的过程中，特别是跟关梦觉、蒋学模、卓炯、古念良、袁镇岳、陈可焜等多位老友奋战在广东从化的那段日子里，我们齐心协力、互相体谅，不但领

略了大自然的绮丽风光，还共同享受学术争鸣的欢乐。此情此景，至今历历在目。1985年深秋，我参加川大建校八十周年大庆，原想可与剑农同志在成都把晤，重温旧谊。后来得知，他因病未能成行。返京途中，我绕道重庆，下三峡，抵武汉，始悉他已住院疗养。11月19日那天，风和日丽，我赶到肿瘤医院去看望他，他依然谈笑风生，情趣不减当年，对康复抱有很大信心，还向我表示，要亲自校阅大百科全书中他所承担那部分辞条的清样。我们促膝而谈，足足有半个多小时。他毫无倦容，还亲自送我到病院大楼门外。约过月余，我又收到他寄来的贺年片，总以为他已逐渐恢复了健康。万万没有料到，仅隔一个季度，癌细胞就夺走了他的生命。当我接到讣电，感到异常突然，也分外悲恸。翘首天南，不胜怅惘。借此略志数语，聊寄哀思。

剑农同志离开我们，转眼已快一年了。我觉得他并没有死，他呕心沥血给我们留下的珍贵学术著作，将永远为追求光明和进步的人们所传诵。

剑农同志从40年代起，就驰骋在我国经济理论界，长期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农业经济学、特别是地租理论的探索，具有独到之见，造诣尤深，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当我收到他寄赠的《土壤经济原理》(1981年)一书，读后爱不释手。他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科学地剖析了人工肥力的形成，深入地解说了自然肥力经过人工肥力的渗入向经济肥力的转化，认为人们只要正确地掌握人工肥力和经济肥力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就可以在人的能动作用和合理培育下，使肥力的增长朝着有利于人类生产的方向发展。他透辟地阐明了社会制度和科学技术在土壤肥力发展中的制约作用及其对土壤肥力增减的关系，从而令人信服地驳斥了庸俗经济学中所谓的“土地肥力递减规律”。这一富有创造性的科研成果，不仅对于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作用，并且对捍卫和发展马克思

主义地租理论也作出了新的贡献。

建国以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剑农同志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全面地研究了社会主义所有制这一政治经济学中的核心问题。早在50年代和60年代,他曾发表过多篇有关探讨所有制问题的学术论文,引起经济学界的重视。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他实事求是地承认,由于当时“沉溺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论文中夹杂有一些没有经过认真研究的幼稚观点。十年动乱从反面给我们上了一堂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课。加之,我在遭受折磨的处境下,倒有机会静观默察,反复琢磨了我国所有制问题,认真考虑究应如何才能准确地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实际,探索出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问题的构思。”(见《序言》)这是何等的谦逊和光明磊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他欢呼我国经济学界的思想大解放,对所有制问题的争鸣如枯木逢春、生机盎然,一方面必须对种种“左”的错误观点进行必要的批判,同时又严正地指出,目前也“出现某些脱离中国实际、盲目照抄照搬外国经验、或其他未经深思熟虑的观点”,不可掉以轻心,“要断然摒弃一时甚为感人的种种责难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观点”,要研究“在坚持国营经济居于整个国民经济主导地位的同时,又要考虑如何对国营企业统得过死的经营管理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一片报国的赤子之心溢于言表,真可谓句句中肯、字字铿锵。他认定在社会主义阶段,所有制形式的特点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呈现多元性、多层次的特点,并且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主张在坚持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保证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还要充分利用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重视城镇个体所有制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所有制关系的研究。他既考察了社会主义现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并存的必要性及其发展趋势,并且探索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向共产主义公有制经济过渡的必然

性及其基本条件，最后鲜明地指出了培育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新人的深远战略意义。我认为，剑农同志的《中国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研究》一书，是一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力作，在强调“两个文明一起抓”的今天，这部专著的问世，对澄清我国经济理论界某些盲目“崇洋”的糊涂观点，将会起到积极的启发作用。可惜，当我收到他夫人裴琼芳同志寄来的这本新著时，剑农同志已经与世长辞了。我只能向她回信致谢，怀着感佩和思念之情，写了这么两句：“剑农同志留给我们的许多精神财富，将永远为中国经济学界所珍惜和敬重。”

当然，剑农同志博学多才，在五十多年的学术生涯中，他对经济学的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研究，如对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和土地制度、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以及社会主义经济效果问题等等，都提出过不少新见解。“文如其人”。他为人正直、刚毅不阿；在经济理论的研究中，他也一贯坚持真理，从不追风赶浪。他治学严谨，锲而不舍。就我所知，为了结合经济学与土壤学而开拓土壤经济这个边缘学科，他曾刻苦钻研了土壤学、地质学、植物学、农作物栽培学。这种认真求实、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是难能可贵的。直到逝世前夕，他还跟绝症搏斗，把病房作书斋，主持完成了国家“六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国农村生产关系研究》这部专著。生命不息，研究不止。这种献身祖国、造福人类的革命精神更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剑农同志一生勤奋，著述齐身，写下了足有三百万字的作品。收集在这本《经济论集》中的，只是其中一些带有代表性的论著。全书编成，他的夫人裴大姐向我索序，我除了感到荣幸，也愿以此化为一朵小小的鲜花，奉献给我们衷心敬爱的剑农同志。

陶大镛

1987年元宵节于北京

试评朱剑农经济理论的贡献及其特点

密加凡 夏振坤

在繁茂芜杂的社会经济生活中，隐伏着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而透过现象，去探求和揭示社会经济运动的内在规律性，则是每一个有志于经济理论研究者奋发突进的目标和义不容辞的职责。我国著名经济学家朱剑农，从1927年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读物起，就把探求和揭示客观经济规律作为己任，始终不渝地致力于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农业经济学理论，在关于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和土地制度方面，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领域，以及在农业经济学方面，进行了长时期的深入探索。他从社会实践出发，搜集大量现实材料，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纵向吸收前人的思想精华，横向把握经济理论发展动态，有批判、有创新，大胆敏锐地提出了自己一系列研究成果，学术思想卓异不群，自成一家，为丰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农业经济学作出了突出贡献。下面，我们仅就他在经济理论方面的贡献、他的经济理论的特点以及治学态度等，作一简要评述。

朱剑农对经济理论的贡献

朱剑农在五十多年的科研和教学生涯中，勤勉耕耘，奋力开拓，著述齐身，写下了约300万字的经济学论著。他是我国经济学界

多产的作家之一。综观他在经济学方面的主攻方向和突出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关于所有制问题的研究

所有制问题，是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历来为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所注重。在建国前，朱剑农就下很大功夫研究了世界特别是中国历代农村经济和土地制度，尤其是中国半封建农村所有制关系的实质。这在他的《土地经济学原理》、《农村经济》和《历史唯物主义土地政策教程》等著作中都有深刻的论述。建国以后，他写的《我国过渡时期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一书中，详细地研究了所有制问题。1978年后，朱剑农为了较好地回顾我国“大跃进”以后城乡所有制关系变化的实际，首先，他在《关于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一文中，从理论方面提出了颇具新意的观点：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关系，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但两者并不是内容完全相同的同义语，而是各有不同含义的两个概念。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研究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首要问题，但不能孤立地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必须结合着每个历史时代中生产关系的其它方面进行研究。在社会总生产过程的四个环节中，不仅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存在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而且在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也各自存在有所有制关系，分别在其各自生产关系的环节中有其决定性意义。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对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所有制关系归根到底具有决定性作用。人们常常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简称为所有制，而实质上两者的含义不完全相同。在理论研究中，既应准确地判明二者之间确有一定关联的共同之处，又应判明彼此相区别的不同之处。这一论点的确立，成为他此后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理论基础和出发点。

在所有制形式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方面，朱剑农独辟蹊径，突破了传统观点。大家知道，传统的经济理论观点认为，社会主

义社会所有制形式，存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等多级性，它们的发展趋势是从低级向高级逐步过渡，然后再向共产主义所有制过渡。朱剑农另树一帜，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所有制形式的特点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呈现多元性、多层次性的特点。它们的发展趋势，不是逐步“过渡”，而是长期并存。近几年来，他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了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的问题，一方面根据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成功经验，辩证地分析了现阶段的农村经济以集体经济为主要经济形式的必然性，论证了农村集体经济除了地域性的合作经济组织以外，更须注意有其它非地域性的多种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他还根据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并适当参考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农村经济的发展趋势，独具慧眼，大胆提出：集体所有制在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后一般都应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传统思想必须破除。集体所有制经济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一般都可以与全民所有制经济长期并存，俟其生产力有了极大发展，可与全民所有制经济一同发展为共产主义所有制形式。他还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集体所有制对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较灵活的适应性，既适应生产力的较低水平，也适应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所能达到的较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鉴于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很不平衡，经济还很落后的情况，他还提出：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要坚持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保证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在此前提下，为充分利用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尚应重视个体经济及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和合作经营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的并存。上述观点，在即将问世的《中国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研究》一书中，有深入的分析，令人耳目为之一新。

2.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研究

早在1958年夏，朱剑农就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各种被交换的劳动产品，不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都是商品，价值规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发生作用，必须认识和善于运用价值规律。他勇敢地批评了当时在理论界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只具有商品外壳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只有影响作用的传统理论。这些在现在看来已成客观事实的观点，能在当时情况下提出，确是难能可贵的。这些大胆创新的意见，对我国经济学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有一定的推动作用。近些年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已受到我国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的充分重视。但对存在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作用的原因，则众说纷纭，各持不同观点。朱剑农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不足以提供实行产品无偿直接分配的条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消亡，归根到底要有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只有集体财富的充分涌流，才有可能以产品无偿分配来代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随后，他对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与计划经济相互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概论》一书中，阐明了计划经济与商品价值规律之间互相渗透和互相结合的辩证统一的关系。他并通过这次深入的钻研，确切地判明了过去（包括他本人在内）的论点，即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曾认定一旦生产资料实现全社会所有，包括着一旦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就不再有商品经济的存在”的论点，是一种误解。他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个论点，是1891年《哥达纲领批判》公开发表前，主要针对对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公有制而言的，并非指的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马克思、恩格斯虽未明确指明社会主义时期尚必须有商品经济的存在，但也未曾对此明确予以否认。因此，对马、恩的论点，不能不加区别地去作笼统的理解。那样，就必然会产生误解而走进迷雾之中。朱剑农的这一论点，有助于我们理解目前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存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客观事实，与马、恩的经典论断的一致性。这对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的学

习，有很重要的参考意义。

3.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地租问题的研究

朱剑农对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的研究，有很深的造诣。早在1947年出版的《土地经济学原理》的“地租篇”中，他就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资本主义以及封建制度和当时半封建中国的地租问题，作出了系统的阐述，并批判地研究了资产阶级各派经济学家的地租学说。建国后，他对过渡时期五种经济成份，其中特别是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土地报酬”的地租实质，进行过详尽的研究和阐明。60年代初，我国经济学界开展了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业中有无级差地租的学术讨论，朱剑农先后在《江汉学报》、《学术月刊》上，发表了《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级差地租》、《再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级差地租》、《有关农村人民公社级差地租的几个理论问题》等论文，论证了社会主义社会农业中存在级差地租的原因，以及这种级差地租的独特性质，并提出了许多独到见解。这是朱剑农在社会主义地租理论中的一项贡献，甚受国内和国际经济学界的重视。1982年，东京庆应大学专攻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理论的教授平野绚子博士，为此慕名而来访问他，表示对其地租理论的高度赞赏。80年代初，我国经济学界开展了城市土地有无绝对地租的争论，朱剑农在1983年发表一篇题为《社会主义城市地租问题》的文章，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国家和集体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绝对地租已消灭，这不论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或是按照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经验来说，都是应无疑义的。诚然，国家批准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它建设事业征用集体所有制土地，尚须按规定由用地单位专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但这并不含具有绝对地租性质的地价。今后随着国营企业认真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国家划拨给国营企业（其它国家所属的事业单位也一样）使用的城市土地，势必也会由国家向使用土地的单位收取土地使用费，犹如国家对于划拨给企业的固定资产也将收取固定

资产占用费一样，这并不属于收取绝对地租的性质。但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废除了土地私有制，虽然不再有绝对地租的存在，但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经济和农产品的虚假的社会价值，这就必然还会有级差地租的存在，因而城市和农村中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土地，都存在着级差地租。1984年，朱剑农在他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概要》的第六章中进一步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级差地租的存在，一方面须有一定的自然条件作为它所依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又必须有作为它依以存在的社会关系。仅有前者，只能产生级差土地收入；前后两个条件都已具备，才能产生级差地租。将来共产主义社会就只存在级差土地收入，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级差地租。无疑，这些见解对社会主义地租理论的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4. 关于土壤肥力经济问题的研究

对土壤肥力经济的研究，是朱剑农研究农业经济学的一项突出贡献。他的《土壤经济原理》一书（第一版书名为《土地肥力经济原理》，修订第二版改用此书名），精辟地运用辩证法与历史唯物主义于土壤经济这个边缘学科的研究之中，提出了一套富有创造性的理论体系，用科学的叙述方法进行了系统的阐述。朱剑农深入地分析了土壤人工肥力的形成与自然肥力经过人工肥力的渗入而向经济肥力转化的问题，亦即论证了自然土壤向农业土壤转化的必然性和条件问题。他指出，农业土壤的形成和发展，土壤的熟化过程是无止境的。在人类的合理利用和培育下，它会不断从较低的熟化阶段向较高的熟化阶段发展。他还认为，在自然土壤阶段，土壤基本矛盾的运动完全处于自发状态。在农业土壤阶段，由于人工措施来自人类有意识有计划的安排，土壤基本矛盾的运动，就日益避开自然过程的自发性，而在人的能动作用下，朝着有利于人类生产的方向发展。因此，肥力的增长是土壤基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土壤决不是愈用愈坏，只要处理得当，就能不断改良，

常用常新。他还论证了为创造人工肥力而投下的劳动或费用的收益，因为不能集中地表现在一次收益额中，而将形成长期的逐年收益，所以目前收益额虽然不能与投资额成比例地增加，但这并非是土壤肥力衰退的标志。相反，这表明所投入的土壤改良费用，只要使用得当，就必然创造新的人工肥力，从而提高经济肥力，在长期内逐年取得收益，他令人信服地阐明了社会制度和科学技术在土壤肥力发展中的制约作用及其对土壤肥力增减的关系。他以刚劲有力的论证，彻底驳斥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的“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朱剑农这一富有创造性的著作，对于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作用。

朱剑农经济理论的基本特点

富有创造性、前后理论的连贯性、理论开拓深度与广度的交叉性，形成朱剑农洋洋300万言论著中的基本特点。“文如其人”，我们可以从他的经济理论的创造性特点中，看到他从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出发，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对重大经济理论问题作出积极探索的可贵精神。从他前后理论的连贯性中，看到他在经济理论的研究中，从不追风赶浪，而是脚踏实地，坚持真理，用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研究的勇气和品质。从其理论开拓深度与广度的交叉性中，看到他那独特而有效的论证方法。

创造性对于理论工作者是十分重要的。理论失去创造性，就等于失去了生命力。朱剑农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有深厚的功底。但是，他不是简单地复述马克思主义的某些论点，而是融会贯通，联系实际问题给予清晰的阐述。例如，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鉴于20世纪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机械化迅速发展，农业资本有机构成水平日益接近甚至超过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水平，他们据此大言不惭地“嘲笑”马克思绝对地租理论已经完全过时，甚至认为绝对地租的概念根本不能成立。朱剑农针对

这一情况，经过一段时间的琢磨后，思如潮涌，短期间即写成《论绝对地租与农业资本有机构成高低之间的关系》的长篇论文，提出了他的崭新见解。他认为当代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依然存在绝对地租是一个客观事实，不过它的直接来源已和农业资本有机构成较低条件下有所不同。它的来源已如马克思早就预见到的，是来自农产品的垄断价格，这种垄断价格与构成垄断地租基础的“真正的垄断价格”不同，不是由购买者的购买欲与支付能力决定，而是由农产品的价值决定，即农产品的价值高出生产价格的余额。这个余额的实质，与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时农产品价值高于生产价格的余额不同，不单纯是由农业雇佣工人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而是从农产品收购商手中转移来的，是通过物质生产各部门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再分配而来的。这篇重要著述，独辟蹊径，在批判中创新，论证了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在新条件下的绝对地租的来源和特点，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的绝对地租理论。这种创造性的特点，在朱剑农的许多著作中，都可得到鲜明的反映。

经济理论应该为现实经济服务，作为一门科学，应该反映客观经济规律，指导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实际，而不应该使其成为测量气候的“风向仪”。在朱剑农的论著中，我们可以看到他的理论的前后连贯性。他以科学的态度潜心钻研，又以大胆的勇气公开发表。1956年，他在给武汉市委宣传部开办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高干学习班讲课时，敏锐地感到《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名著所论定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再是商品，而仅具有“商品的外壳”，以及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中仅有影响的论点，与实际情况不尽符合。在中国，商品经济一向不发达，若不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肯定价值规律的客观作用，是很难推动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这个问题在他的脑海中形成了一个疑团。他被疑团所驱使，埋头于探索之中。

1957年2月，朱剑农调任中国科学院武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工作后，从我国和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践经验的发展趋势中，重新探索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问题，于1958年8月，出版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的小册子，稍后又在《经济研究》1959年第1期发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一文，大胆地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劳动产品，不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都还是商品，所谓“商品外壳”和价值规律对生产已不发生作用而只有影响的传统观点，未必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实际，很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他在我国经济学界，最先突破所谓“商品外壳论”和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仅具有一定影响的旧框框，确实具有无畏的理论勇气。随后，他继续对上述问题展开深入研究。1959年4月，朱剑农在上海举行的全国经济理论会上，作了《用历史观点考察商品的概念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的专题发言，并在武汉《理论战线》、上海《财经研究》上连续发表《论我国的商品生产及其性质问题》、《论价值规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论产品交换与产品直接分配》等论文多篇。稍后，他以上述论文为基础，写成《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一书，湖北人民出版社1959年8月出版。在当时，他被学术界公认为是“宽派商品论”（即主张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的观点）的主要代表者之一。在此后的研究中，他将他的论点一贯到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更作了深入系统的阐述。岁月的流逝，证实了朱剑农的理论经受了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朱剑农在经济理论的研究中，注重广度，追求深度，以“广度”开拓“深度”，因而在他的论著中形成了深度与广度交叉性的特点。例如，他研究土壤问题，是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在经济学和土壤学的结合中来考察的。他在《土壤经济学原理》中指出：农业对自然和土地具有特殊的依赖性，土壤肥力直接决定植物的生命活动以及农作物的产量与质量。肥力是一切生长自然植被、

栽培农作物的土壤的客观属性。土壤肥力首先是自然历史过程的产物,然后又是人类生产活动的产物。土壤肥力的辩证发展过程,是由自然肥力向经济肥力的转化过程,这一转化的关键和决定条件是人工肥力的注入。人工肥力与自然肥力一同形成经济肥力的构成要素。而人工肥力所赖以形成的人类生产活动,是社会的实践活动,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进行的。因此,经济肥力不单纯是自然范畴,同时又是经济范畴。在这些深入的论证中,可以看到他刻苦钻研植物学、农作物栽培学、土壤学、经济学的“广度”,而这种“广度”,又使他的论点深深扎根于稳固的基础之上。

严谨的治学态度

朱剑农能够在经济理论研究中获得卓异成就,与他严谨的治学态度是分不开的。朱剑农的治学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严肃认真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数十年来,朱剑农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严肃性,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走辛勤探索,勇于创新的道路。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核心和方法论基础是必须坚持的。但是他同时认为,马克思主义又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朱剑农十分强调要在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指导下,结合新的实践经验,寻求新意,只有这样,理论才具有生命的活力,才能够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第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他不是蛰居书斋的书呆子,而是认真地深入实践、注重实际调查的经济学家。他几乎每年都下到农村去作实地考察,全国许多省份都曾留有他的足迹。近几年来,尽管他已逾七旬高龄,但他仍然雄风犹在,不服老,不怕累,有针对性地到农村调查。他还与湖北黄冈地区和鄂州市建立了固定的调查联系点,定期了解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他在著述中所提出的观